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方式以63,800.00万元收购共青城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邦投资”)、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尔合成革”)持有的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尔环保”)总计100.00%的股权。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如下风险：

(一)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安贝尔环保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6,000万元、6,5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各种因素。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以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仍存在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贝尔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延伸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拓展危废领域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以 63,800.00 万元收购润邦投资持有的安贝尔环保 90%股权和安贝尔合成革持有的安贝尔环保 10%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安贝尔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股权出让方共青城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以及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熊世林先生与盛运环保将在盛运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1）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各方获得其董事会/全体合伙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

（2）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目标公司召开内部会议并审议同意。

（3）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被收购方各自放弃行使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之一：共青城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G7D14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8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邦投资注册资本（金）为 13500 万元，熊世林先生持有 55.5556% 股份，

为润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 股权出让方之二：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457924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人造革、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合成革材料及其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熊世林先生持有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84.00%，为安贝尔合成革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熊世林先生。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润邦投资持有的安贝尔环保 90%股权和安贝尔合成革持有的 1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聚集区青龙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LTX0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废旧物资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除专项许可），废旧物资处置项目投资，污水处理，高新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安贝尔环保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 安贝尔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90%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安贝尔环保的主要财务情况

安贝尔环保系由安贝尔合成革出资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为安贝尔合成革全资子公司, 经营性资产均来源于安贝尔合成革, 安贝尔合成革根据土地权属状况、环保设备的安置地点等情况, 将下列资产投入到安贝尔环保之中, 以使安贝尔环保在资产上与安贝尔合成革互相独立经营, 投入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入账日期	规格型号	使用部门	入账价值
1	回收控制室	构筑物	m ²	269.99	2011-3-31	框架	回收车间	268,370.06
2	污水处理池	构筑物	m ²	350	2011-10-16	剪力墙	车间	2,975,000.00
3	循环水池	构筑物	m ³	500	2011-10-16	剪力墙	车间	120,000.00
4	回收罐区围堰	构筑物	m ²	223.44	2011-3-31	砖混、混凝土	回收车间	71,500.80
5	井	构筑物	口	1	2011-04-14		回收车间	120,000.00
构筑物合计								3,554,870.86
1	宿舍楼	房屋、建筑物	m ²	6036.43		框架	办公	9,608,400.00
2	食堂	房屋、建筑物	m ²	872.66		框架	办公	1,102,700.00
3	湿法车间	房屋、建筑物	m ²	4425.84		框架、钢	湿法车间	3,233,700.00
4	配电房	房屋、建筑物	m ²	154.56		框架	回收车间	153,600.00
5	锅炉房	房屋、建筑物	m ²	331.24		框架	回收车间	348,500.00
房屋、建筑物合计								14,446,900.00
1	DMF 回收设备	机器设备	套	1	2011-06-30		回收车间	3,830,537.98
2	冷却水塔	机器设备	组	1	2011-05-30	3 台	回收车间	420,000.00
3	三菱变频器	机器设备	台	1	2012-01-31		回收车间	10,470.09

4	三菱变频器	机器设备	台	1	2012-01-31		回收车间	10,470.09
5	三菱变频器	机器设备	台	1	2012-01-31		回收车间	10,470.09
6	液位计	机器设备	台	1	2011-04-30	DN25 L-6500	回收车间	1,500.00
7	液位计	机器设备	台	1	2011-04-30	DN25 L-6500	回收车间	1,500.00
8	机封	机器设备	台	1	2012-07-30		回收车间	875.00
9	阿贝折光仪	机器设备	台	1	2011-10-15		回收车间	726.50
10	空调	机器设备	台	1	2011-05-30	50 柜机	回收车间	1,750.00
11	污水处理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2011-05-30		污水处理	784,000.00
12	高温导热油	机器设备	吨	160	2011-07-11	350#	锅炉房	667,800.00
机器设备合计								5,740,099.73
1	蜀山区小庙工业聚集区青龙路厂房用地	工业用地	m ²	23,324.00				8,653,204.00
土地合计								8,653,204.00
总计								32,395,074.59

截至估值基准日，本次估值的资产总额为 50,249,082.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549,208.15 元，非流动资产 32,699,874.46 元，其中：固定资产 23,808,881.90 元，在建工程 232,077.56 元，工程物资 5,711.00 元，无形资产 8,653,204.00 元；负债总额 5,765,741.18 元，其中：流动负债 5,765,741.18 元；净资产 44,483,341.43 元。

安贝尔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模拟投入）后的资产负债表摘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3-31 模拟报表
货币资金	3,942,681.55	731,685.52
应收票据		120,000.00
应收账款	8,683,970.80	14,112,048.40
预付款项	150,604.00	2,264,082.31
其他应收款	189,075.00	960.00
存货	231,161.43	309,835.70
其他流动资产	23,396.22	10,596.22
流动资产合计	13,220,889.00	17,549,208.15
二、非流动资产：		0.00
固定资产	3,589.74	23,808,881.90

在建工程	168,607.59	232,077.56
工程物资		5,711.00
无形资产		8,653,2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97.33	32,699,874.46
三、资产总计	13,393,086.33	50,249,082.61
四、流动负债：		0.00
应付账款	178,654.80	41,436.65
应付职工薪酬	41,484.66	53,826.03
应交税费	4,264,673.04	5,255,560.91
其他应付款	438,929.59	414,917.59
流动负债合计	4,923,742.09	5,765,74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六、负债总计	4,923,742.09	5,765,741.1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69,344.24	44,483,341.43

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利润表及模拟利润表摘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2,807,828.35	5,557,148.56
减：营业成本	1,142,402.00	510,28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89.84	43,612.75
营业费用	54,525.30	79,372.06
管理费用	135,593.64	99,877.23
财务费用	158.58	-1,442.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292,458.99	4,825,443.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292,458.99	4,825,443.47

减：所得税费用	2,823,114.75	1,206,520.87
四、净利润	8,469,344.24	3,618,922.6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17]460006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安贝尔环保的估值评估情况

众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安贝尔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根据对未来各项财务数据预测，安贝尔环保未来各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357.16	12,865.01	13,726.08	13,726.08	13,726.08	13,726.08
减：营业成本	824.55	1,257.89	1,340.50	1,340.50	1,340.50	1,34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0	240.04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营业费用	762.94	1,227.66	1,333.58	1,333.58	1,333.58	1,333.58
管理费用	303.44	394.67	417.62	417.62	417.62	417.62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6,309.73	9,744.75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6,309.73	9,744.75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减：所得税费用	1,577.43	2,436.19	2,594.66	2,594.66	2,594.66	2,594.66
四、净利润	4,732.30	7,308.57	7,783.99	7,783.99	7,783.99	7,783.99
加：扣税财务费用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144.46	192.61	192.61	192.61	192.61	192.61
减：营运资金增加	453.02	751.31	143.51	-	-	-
减：资本性支出	-	34.97	34.97	34.97	34.97	104.38
五、自由现金流量	4,423.73	6,714.89	7,798.12	7,941.63	7,941.63	7,872.22

综合考虑折现率、折现系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23.73	6,714.89	7,798.12	7,941.63	7,941.63	7,872.22
折现率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折现系数	0.9565	0.8497	0.7547	0.6704	0.5955	4.8041
折现值	4,231.46	5,790.45	5,973.13	5,403.32	4,799.54	37,818.67
2017年至2021年	26,197.90					
2022年以后（含2022年）	37,818.6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64,016.57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 \text{合计}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 64,016.57 + 0 + 0 - 0 = 64,020.00 \text{ 万元（十位取整）} \end{aligned}$$

经测算，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4,020.00 万元。

在安贝尔环保所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真实、准确、资产完整等估值假设的前提下，安贝尔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模拟）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64,020.00 万元。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众联评估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估值结果无明显差异。本次估值结果与资产账面值形成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良好，估值结果反映了收购资产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安贝尔环保全部股权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出让方保证合法持有其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其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1、股权受让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股权出让方：乙方一：共青城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丙方：熊世林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合称为“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乙方所拥有的安贝尔环保 100% 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安贝尔环保 90% 股权，乙方二持有安贝尔环保 10% 股权）。乙方一、乙方二根据《估值报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800 万元。乙方一、乙方二将其所拥有的安贝尔环保合计 100% 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股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标的股权对价的 40%，计 2552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22968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2552 万元）；其中根据 2016 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0 万保证金在此进行抵充。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对价的 50%，计 3190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2871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190 万元）。丙方在甲方完成第二笔支付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不少于一亿元

人民币的资金买入甲方已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300090）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将该等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关登记事宜。待丙方完成上述规定的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其余 10% 的股权转让款。若丙方未完成上述义务，甲方将其余 10% 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该项目的保证金。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四）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处理

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就安贝尔环保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税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滞纳金等一切债务，以及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出现的事由所形成的一切或有负债，乙方同意代安贝尔环保承担相应的缴纳义务，不论该等缴纳义务是否发生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五）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安贝尔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安贝尔环保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协议各方按其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对安贝尔环保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一、乙方二按本协议签订前对安贝尔环保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安贝尔环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义务将根据甲方届时要求的合理时间进行核算并由乙方承担。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补充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乙方的业绩承诺：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扣除因甲方推荐业务的经营业绩外，乙方对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承诺的经营业绩如下：

（1）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2) 上述“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3) 在业绩补偿期内，超额业绩可以合并计算。

安贝尔环保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应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据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目标公司在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等经营业绩情况。

3、补偿责任及保证责任

乙方向甲方保证，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约定的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

(1) 现金补偿：

乙方每年度应向甲方补偿的现金额=当年度乙方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当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2) 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时，应于次年3月31日之前，将现金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一、乙方二向甲方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七) 股权转让后的经营管理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二及安贝尔环保核心管理人员在安贝尔环保的任职不少于60个月，如前述人员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则乙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给予甲方相应的现金赔偿。

(八) 担保措施

作为对乙方一及乙方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丙方向甲方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丙方就乙方一及乙方二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目标公司和/或甲方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

在甲方完成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对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须从二级市场以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买入甲方已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300090），并在买入当日或其他最早可行的日期[将该等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九）不竞争承诺

协议各方承诺，乙方、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其中，“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拥有利益。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全部核心管理人员及目标公司的主要雇员均应与目标公司签订雇佣协议和/或不竞争协议，并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行业。前述任何人员离职后，均由乙方代目标公司承担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支付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于违约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其现有的管

理团队与员工薪酬待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与管理团队表示认可，未来期间，上市公司将会充分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员架构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安贝尔环保与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贝尔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如安贝尔环保与控股股东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和结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贝尔环保产生的新增业务与控股股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互独立。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于实现公司在环保行业中危废领域的扩展具有重要意义。安贝尔环保主要处置的废有机溶剂为含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以及性能优良的溶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腈纶、医药、农药、染料、电子等行业。在聚氨酯行业中作为洗涤固化剂，主要用于湿法合成革生产；在医药行业中作为合成药物中间体，广泛用于制取强力霉素、可的松、磺胺类药品的生产；在腈纶行业中作为溶剂，主要用于腈纶的干法纺丝生产；在农药行业中用于合成高效低毒农药杀虫剂；在染料行业作为染料溶剂；在电子行业作为镀锡零部件的淬火及电路板的清洗等；其它行业包括危险气体的载体、药品结晶用溶剂、粘合剂等。安贝尔环保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准经营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主要包括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目前公司是全国少数几家专业从事此类废物

经营处置企业，且年准许处理量排名前列。公司此次收购安贝尔环保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危废领域快速扩展。

通过本次交易，安贝尔环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贝尔环保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市场拓展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未来收购完成后，安贝尔环保将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4、《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情况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460006 号）；
- 5、《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模拟）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众联评估字〔2017〕第 5001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